

贈
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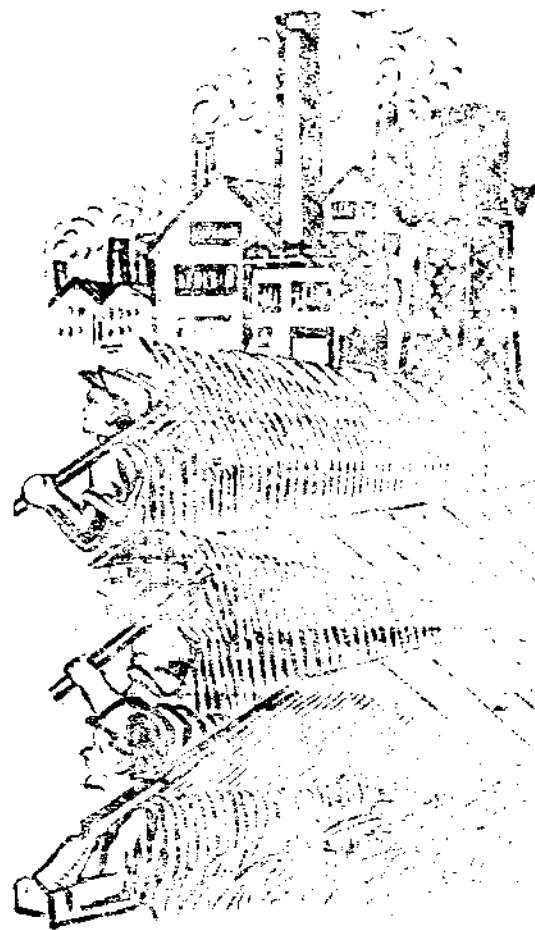
李培天題



達國導報

期二第

日五十一年三月廿五



本期要目

- | | |
|----------|-----|
| 人生的苦惱與快樂 | 任繼愈 |
| 怎樣建立永久和平 | 范 |
| 一年來之雲南財政 | |
| 文明精神與憲政 | 李培天 |
| | 樊星南 |

- | | | | |
|----|-----------|-----|-----|
| 文藝 | 登樓外樓入燕京 | 周蔭樾 | 任繼愈 |
| | 風雨擦鞋將軍 | 臨川 | 范 |
| 通訊 | 七大自由與九大目標 | | |
| 專載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 |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行) (銀) (業) (實) (江) (長)

營業要目

資本雄厚

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放款 扶助生產

匯兌 全國通匯

發展實業

貼現 利率低廉

信用卓著

地址：電話二二一四玉二號

人生的苦惱與快樂

任繼愈

一、苦惱和快樂的意義 我們先問苦惱是什麼，快樂是什麼。苦惱不是苦痛。苦惱是精神上的不自由，或者是思想上發生的迷惑而不能解決。這種煩悶的精神狀態，現在我們叫他做苦惱。（比如我做了件對不起朋友的事，而引起的痛苦狀態。）而痛苦是身體上，生理上的病症，（如牙痛，頭痛。）快樂，不是快感。快樂是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的明白清楚的狀態（比如我做了幫助人的事情，而引起的精神狀態）。而快感，是身體上，或生理上的舒服，（比如喝了幾杯酒，醉醺醺的，覺得很舒服；看了一場電影，覺得很熱鬧，很痛快。這是快感而不是快樂。）從以上的意義來看，苦惱是思想上的束縛，而苦痛是生理上的病症；快樂是思想上的自由，而快感是生理上的滿足。一般人的錯誤，是忽略了以上的四種分別，把苦惱看成痛苦，把快樂看成快感。所以我們常常聽見有人說：「藉酒澆愁」，（用喝酒來解除精神上的苦悶。）我們也常聽見有人說：「及時行樂」（應當享樂，不要錯過了機會。）這些話的目的當然是爲了避免苦惱而追求快樂。不過這種辦法是要不得的。因爲「藉酒澆愁」，只是換來了暫時的麻醉，在麻醉裏忘記了憂愁，酒醒了以後反更覺得一片空虛，更加苦惱。「及時行樂」所得到的，也只是暫時的滿足。比如看了一場電影，當時似乎忘了一切，散場以後，精神又回到原來的狀態。生理上的病態，是醫學上的問題，思想上的病態，才是哲學上的問題，也就是現在所要講的。所以身體上生理上的病只能從身體上生理上去治；而思想上，精神上的病，也只能從思想上去治。

中國有句成語說「心病終須心藥治，解鈴還是繫鈴人。」原來的意義我們且不管，現在正好借來說明我們的意思。心病就是思想的病。治療思想的病，只有從思想上着手才行。比如一個沒有學過算學的人，

我們要使他明白算學的道理，只能從思想上去啓發他，慢慢的解釋算學的道理。如果不這麼辦，專給這個人打補腦的針，是沒用的。

二、苦惱和快樂怎樣發生 苦惱和快樂既是思想上的問題，當然是從思想上起的。思想的迷惑，混亂，就是苦惱；思想的清楚明白，精神上的活潑自由，就是快樂。所以苦惱的發生，就是沒有知識。知識越豐富，我們認識的事情越清楚明白，對於人生的了解越清楚明白，自然也就不會有苦惱。沒有了苦惱，就是快樂。這不是絕對不同的兩回事，而是一件事實的兩方面。苦惱解除了，就是快樂；快樂失去了就是苦惱。沒有一個中立的情形可以既不苦，又不樂。也不是去了苦惱之後，才會慢慢的發生快樂，而是沒有苦惱了就是快樂。（比如說健康跟疾病的關係，並不是疾病去了，才慢慢的恢復健康，而是疾病去了就是健康。）所以苦樂之分，只是對於某件事情的了解與不了解的分別。比如一個小孩子走路不小心，被一塊石頭絆了一交，就哭起來了。它的母親打那塊石頭幾下，小孩子認爲出了氣，就不哭了。這就是小孩子不了解石頭是個無知的東西，而發生的苦惱。再舉一個例子來說，凡是坐過長途汽車的人，都有的經驗，就是汽車在路上拋了錨的時候，司機生往往對汽車咒罵。如果一個精通機械的工程師，遇到同樣情形，他只要細心的檢查汽車的發生阻礙的原因，而不會咒罵一部無知的汽車的。就是因爲他了解的汽車比一個司機更清楚更明白，他知道汽車不是故意與人爲難。至於人生的問題當然要比一塊石頭，或一部汽車要複雜得多，所以對於人生的了解和認識，需要更多的知識和更深厚的學養。

三、解除苦惱達到快樂的方法 我們已知道苦惱和快樂的意義，又知道苦惱和快樂發生的原因，第三我們要問解除苦惱達到快樂是否要方法，有沒有方法。苦惱既是沒有知識，我們只要充實

樂快與痛苦的生人

知識就夠了，還有什麼問題呢？其實不然，問題就在這裏。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有衆多的知識。日常的常識也是知識，科學的知識也是知識。哲學的知識更是知識。究竟什麼知識可以使我們得到快樂而避開苦惱呢？常識的知識，只是寫在習慣上的方便是算不得知識的，而且沒有普遍必然性。科學的知識，比常識的知識更高一級，但是科學所給的知識都是部分的，片斷的，零碎的，這一部門和那一部門不容易互相溝通。而人生即是我们生活的全部活動。它不是部分的，不是片斷的，零碎的。對於宇宙人生有根本的了解的，只有哲學。哲學的範圍，是研究宇宙人生的的根本問題。而苦惱和快樂的問題也就是哲學上所要討論的許多問題中之一個。

照通常的看法，總以為「我」以外有另外的世界，世界就是宇宙，宇宙是離開了人生而單獨存在的。人只是宇宙中的一部分。人和宇宙比較起來，真是微乎其微，太渺小了。所以人的一切活動都受環境的限制，永遠不能得到自由，也就永遠陷在苦惱中而不得解脫。可是我們更進一步來看，就哲學的觀點來說，並不像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人生和宇宙的關係是有不可分的內在關係，就是人生和宇宙本來一回事，宇宙並不在人生之外另有一個實體。我們的古人有一句話說得最好，就是「萬物一體」。這句話可有種種的解釋，現在不詳論，我們所要說的，是指出沒有一件東西的存在，不和整個的宇宙有關係。也就是我任何東西的存在，都和整個宇宙的存在有關係。比如說中國的抗戰，固然能影響全世界的局勢，同時美國的一個理髮匠的死，也同宇宙的存在。不能離開宇宙來講人生，同樣的不能離開人生來講宇宙。所以，要了解宇宙，只要了解人生就夠了；要了解人生只要了解自己就夠了。只有對自己也不了解的人，才是不可救藥；也只有對自己有了解的人，才能真正地解除苦惱而得到快樂。那末怎樣才能了解自己呢？就是古人所說的「盡性」，換句話說，就是盡量的發展我們自己固有的本性。人的本性，個人都是好的，人的才能有高

有下，體質有強有弱，而人的本性，天性，人人都是一樣的善良，一樣的美好。完全的人格的表現和普通人的差別，就是看是否能夠擴充自己的本性，是否能夠發展自己的本性。本性中原來就具有一切的美德，我們只就幾個具體例子來說，像仁，義，禮，智，這四種就是人的本性。人人都有的。現在只說仁兩種：爲了一切人的幸福，而不自私自利的行爲，這就是所謂「仁」。做一件事，只問它是非，而不計較它的利害，這就是所謂「義」。我們的行爲完全以博大，無私，光明，決斷的精神去做，自然可以得到精神上的活潑自由。完全自己作主，不受任何外物的迷惑，自然可以得到思想上的清楚明白。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的清楚明白，就是我們所說的快樂，也就是人生與宇宙打成一片的萬物一體的境界。所以我們所說的快樂，不是一個高不可及的玄遠的理想，而是指在眼前的清清楚楚簡單的事實。只要順着本性去做，就可以得到快樂。逆了本性去做，得到的結果就是苦惱，苦惱不是從外面來的東西，而是自己的行爲的罪狀，受到本性的裁判，而發出的必然的迴聲。凡是任何的事，欺騙別人容易，欺騙親近的人難；欺騙親近的人還容易，欺騙自己難。何以不能欺騙自己？因爲我們的本性中都有仁，有義。違反了本性的行爲，就受了本性的責備，這也逃不掉，避又避不開，是最苦不過的事。這個原因就是不能做到「盡性」。或「自我實現」的地步。明白了這個道理，依照本性去做，就是快樂，不明白這個道理，不依照這個本性去做，就是苦惱。照本性去做，就會覺得很輕很重，光明磊落，就是無上快樂。不照本性去做，就會覺得很重，怕人家發現自己的弱點，也就是無窮的苦惱。我們的取舍之權，不操在別人，完全是操在自己。

我們平常的生活，沒有人可以完全依照本性去行爲，所以沒有一個人能完全有快樂而沒有苦惱。同時也不會有人完全不依照本性去做，（殺人放火的強盜也有羞恥之心，）所以也沒有只有苦惱而沒有快樂的人。一般的人，差不多都是乍明乍暗，一會兒苦，一會兒樂。苦惱時是迷惑不自主，爲外物所引誘的時候；快樂時是清楚，自由，自

主的時候。要想充分發揮自己，擴充自己，只有抉擇兩途有其一，是

我們人人應當有的信心；也是人人可以做到的事實。除非自暴自棄，不去做。

現在總結起來看，人生求樂避苦是個事實，也是應該的行爲。而求樂避苦的方法，就是一體性。一體到了自己應該做的本分以內的責任。本性中有仁愛的美德，我們就普遍的推廣出去愛一切的人類；本性中有辦事是非善惡的能力，我們就普遍的推廣出去，做一切合理的好事。比如我是一個醫生，我就盡心的對病人愛護。我是一個軍人，我要忠實勇敢分內應做的事，把他們做好，這就是「盡性」。時時刻刻不要放鬆，自己做自己的主宰。日子久了，自然可以只有快樂而沒有苦惱。這是多麼理想的境界？到了這個境界，就內心說，這是最高精神的受用；就人格說，就為說，這就是中國所謂的「聖人」。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也無非是精神上的活潑自由，思想上

的明白清楚罷了。

一個人做大人，是不是過分的要求的呢？並不舉過分的要求。如果一個人要立志做政治上的英雄，做科學界的發明家，這是沒有把握的。因為英雄發明家，除了應有才能以外，還要看看環境和機會是否可能。（比如牛頓看見蘋落在地上，發明了地心引力的定律。假如另外有同齡的一個天才，偏偏當時不在蘋果樹下，或者蘋果落在地上，他偏偏沒有看見，這個地心引力的定律，也許就不會發明。）只有做聖人，是可以有把握的。因為主宰是在自己而不在外界的任何力量。聖人用現在的話來說，就是一個好人。普通人也可以做好人。普通人和聖人的差別，就是聖人永遠是好人，而普通人是有時是好人，有時是壞人。只要能夠長期的做好人，做下去，就是聖人了。這也就是求樂避苦的唯一的方法。

三

四

五

六

七

范 鑄

這次開羅會議，在人類歷史上創一新紀元；中英美三巨頭，都一致主張要建立永久的和平。會議中，主要問題，雖為對付日本，然能着眼消除戰爭，在國際關係上，誠放一異彩！同時會議中，沒有什麼秘密的協定，公開宣佈其態度和主張，亦足表示國際的正義，誠有足多者！可是要怎樣才能建設永久的和平？這是戰後一個嚴重的問題；各國有志之士，多已表示他的期望和意見；然大都為斷片的主張，未能顧及全局的觀察。

依余個人所見，欲建設永久和平，消極的方面，應注意者三：積極的方面，應注意者四；茲先就消極的方面來說罷：第一、各國應拋棄其舊式的政治觀念，凡戰前帝國之企圖，都要排除淨盡，要港之攫取，市場之競爭，國外之投資，軍備之擴張等，均宜放棄，一反昔日之謂為。如其不然，則人類慘劫，終不能免。好像第一次大戰後，雖有

國際聯盟之建設，不旋踵，又有第二次之大戰，所謂和平，不外戰後之常套語罷了。第二、各國應極力縮減海陸空軍，足以維持國內治安及國際和平，就行了。戰前各國所以沒沒于國防之設施，軍備之擴張者，因恐勢力不均，而生國際競爭之失敗，設使各國能去其侵略野心，圖霸陰謀，而聽國際公法之支配，則不僅可省却莫大軍費，以裕民生，且可免除殘酷的戰禍，為政之善，孰有過如是者？第三、各國應放棄其對外統制權，使戰前所支配的國家或民族，各能獨立自主依民族自決原則，予以解放，使其獨立而運營其政治的組織，自由而發揮其固有的特長。但被兼併之民族，必須有獨立的要求，或自主的意志而後可；不然，亦無所謂自決權。

至積極的方面，所應注意者，也有四事：各國家風氣，各宜改造，過去偏狹的國民教育，務擴充國民的愛國心，使國人咸有人類同胞的

平和永久立建構怎

精神，把人格尊崇之觀念，代替國民之情感。把從前一切偏激的教育政策，仇視外邦的思想，一一擯除，唯務協同共作，以求人類文化之進展，世界和平之確立。在實行上，各國宜協同創設國際教育會，審定世界教科書，為創造世界精神的工具；刊行定期出版物，為供給國際教育的資料。倘能進一步，而決定共通教育之目的，以世界平和發展為理想，則尤能促進國際永久的和平，此其一。各國應努力國際道德之建立，而確定國際平等之規範，凡國際親睦，國際正義，國際互助，皆應有一定綱目，依循有據，強有力者，自不致驕橫恣肆，專訴武力。個人間有詳密德目，精密律例，既能使個人爭奪，依道德法律而解決，安知個人間道德法律，終不能擴充而至于國際？前此，國際間，戰鬥頻仍，民族間，傾軋日亟，實由於國際間，沒有道德之可言。故確立國際道德，究為建設永久和平之基礎，此其二。各國應建立新的政治觀念，視擴護他國之自由，援助他國之獨立，認為是人道國家最盡之義務。對他國人民，而能給予最善之印象；對他國家而能盡其最高之友誼，即為世界最可尊崇之國家。過去的侵略兼併，是國家生活之遺跡，敦睦輯攜，乃為現今國家之正義。國家之文野，不在殺人利器之良窳，而在貢獻人類之厚薄，國家必依戰爭而後能發展的思想，已為政治界過去的遺骸，不復存于將來政治的新生活。此其三。各國宜改良其生產制度及經濟組織，使國家之富，不致為少數人所獨有，各人皆得均沾國家之利益。所採方法，固不必機械地平均而分配，但按各人所盡職務，而定他的權利便可，然必需規定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之標準，使不致過分有餘或不足。同時國家宜負完全責任，務使國內各分子，均得享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各能發揮他的個性的特長，備有貢獻世界人類的能力，此其四。

但欲實行上述的消極的積極的各項之要求，必需有統一的國際組織，而後可，欲組織統一國際機關，又非先確定國家平等原則不可。因為國家不平等，無從組織平等的國際和會，從而欲建立永久的世界和平，也無從着手。所謂國家平等，就是依據平等原則，各國家團體，皆立於水平線上，脫離一切外力壓迫，獨立而運營他的政治經濟之組織，自由而發揮他的特殊文化之謂。但各國是否有平等的資格，而要求平等的權利？關於這問題，不能不一考察各國公法學者之所見：如馬登（Morgan）認平等原則是由國際社會之性質而生，他說：「文明國所構成之國際社會，要求能相互承認彼此權利之平等」。菲爾慕（Ferrell）則先定了二命題，作為國際法之基礎：第一國家是公認

為自由的道德的人格體；第二各國皆為廣大的社會之一員。由這第二命題，可認權利是附帶于平等的。而白蘭歌尼等（Blaenau等），則主張國家平等，與其說是國家自然的權利，或本質的屬性，毋寧說是國際法根本的原則。他們對於平等權利，見解雖不同，然都承認國家平等為當然的要求，無論各國大小強弱如何，歷史長短如何，人口多寡如何，疆域廣狹如何，憲法形式如何，統治者稱號如何，種族文化如何，若為國家，自有國際的人格，彼此皆立于平等的地位，這可稱為輓近公法學者共通的見解。

我們相信國際間，無論如何國民的情感，種族的偏見，宗教的差異，利己的企圖，終可根據平等原則，協作于國際社會。因為人類團體，始終向最高最後統一而追求，既組織家庭生活，更進而組織社會及國家，再進而組織國際社會，必能達到統一人類而後已。我們試看社會主義者，希望無物質衝突的理想社會之實現；革新哲學者，希望將來政治組織之充實；宗教家，希望永樂天國之期近；理想主義者，希望包括全人類的理性國家之建設；道德家，希望自律的人格世界之實現；國際主義者，希望平和的國際組織之確立。各所懷抱雖不同，然皆不限于一國，或一民族，同以全人類為歸宿。可知人類統一的要求，為人類的心情及志向，所不能自己的。此次戰後，必有更進步的國際組織之實現；但必須着眼上述各點，始能確保永久的和平。如仍限于一區域，（上次國際聯盟，即以歐洲利害為主），不著眼于全人類；或强大國家，仍欲操縱國際機構；則不旋踵，又怕發生第三次之大戰，這是不可不深為戒懼的！

將來國際社會如果確依平等原則而組織，使各國各立于水平線上，各有同等權利和義務，協謀人類之幸福，促進世界之文明，則自然世界，也可化為永樂的天國，甚盼各國能澈底覺悟開誠佈公，合力而求此理想的國際組織之實現，這裏所謂理想的國際組織者，就是我國古代聖哲所主張大同之世。因為人類的生活，必在此理想社會，而後能充分滿足他的要求；人類的文明，必在此和平的世界，而後能美滿無限的發展；個人的人格，而在此廣大的社會，而後能充分發揮他的價值；一切衆生，也必在此仁愛之世，而後能欣欣向榮，與天地共長久。假如這樣和平的理想世界，不能早日實現于事實，那末人類意志，將益奮發而追求，必達他的目的而後已，因為不如是，不能滿足人心統一的要求。

一年來之雲南財政

李培天

編者按：本篇敘述雲南一年來之財政設施及整理自治財政之概況甚詳，原係載於民國日報三十三年元旦增刊。編者以整理自治財政，實為推行地方自治之根本要圖；而地方自治，又為實施憲政之基礎。當此政府積極發動實施憲政之際，如何整理自治財政，實有研究之必要；爰徵得著者同意，將原文轉載本刊，以饗讀者。

一道三言

滇省素稱貧瘠，收不敷支，護國護法諸役屢興義師，軍需浩繁，財用蹶竭。自國民政府成立，秉承中央命令錢急裕頓，本省財政始漸趨健全。抗戰軍興，以財力貢獻，國家抗建并重，而整理尤為艱辛，未敢鬆懈，三十年十一月中央改訂收支系統，國防財政，屬之國家，民生財政，歸之市縣，故自上年起財政三級制，已變為兩級制，因之，一年來之財政，屬於省內國家收支，各有專管機關，本省財政機構僅在奉行中央政令，推進實施。屬於省內自治收支，則訂為中心工作，注其全力於設計整理，茲將年來辦理事項，撮要略述於後。

一一自治財政之整理

本省縣市財政，向無固定收入，除縣經費出省庫開支外，其他所需，任自籌集，有款舉辦，無款搁置，庶政設施，自難進步。違法撻派，誠屬贛免，省府有鑒及此，爰於二十八年起，將耕地稅劃撥歸縣，由是地方財政，得奠始基，自三十年國地收支系統劃分，隨由中央接管田賦，在收實物，於是市縣財政，驟失依據，雖在三十一年度發給田賦抵補費及補助費三十二年度由國稅發補，然為數有限不敷甚鉅。各種自治稅捐。尚未增開，在此物價高昂，收斂減縮，支出膨脹當中，為奠立自治財政基礎，免除民眾不合法負擔計則整理地方款鹽，及籌辦自治稅捐，實為急要之圖，卅一年度起，本省遵奉國策，指定整理自治財政為中心工作，此事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而推進實

施，銀庫紛繁，亦非常比。故自奉頒整理自治財政綱要後，經過照中央法令，體察地方實情，擬具「調整雲南自治級財政方案」，呈奉省政府財政部核准於本年起業已實施，其中要點，及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 調整目標：最低應達成下列三點：

(子) 統收統支，自給自足。各市縣收入除中央所發給國稅發補款外，澈底清理地方原有款產，並體察各地環境，舉辦法定自治稅捐，以彌補不足，如收入有餘，則作發展生產建設文化教育之用，務達到統收統支自給自足為原則。

(丑) 調整待遇，配合生活。過去縣政經費缺乏，縣級公務員，待遇甚薄，不足以安生活，增加效率。整理以後，應給予必需之待遇，使與生活水準，能相配合。

(寅) 嚴禁撻派，據產征稅。自治財政，取之於民，用之於民。自應力求負擔之公允。撻派之弊，不僅估計資產，不易確實，逐戶分攤，絕難公平。其間中飽侵蝕，弊端百出，故必嚴予取締，補救之方，則根據資產，依法征收稅捐，用以代替撻派，較為合理。

(2) 實施步驟：

(子) 分期推進。全省市縣局一百三十一單位，分為三期整理。第一期整理六分之一，為昆明市縣等二十屬，由本年四月起

着手辦理。第二期整理三分之一，為曲靖、龍武等四十屬，自本年七月起開始整理。以上兩期，以三縣或二縣為一區，共分為二十區。每區派督導員一人，前往辦理。第三期整理二分之一，除淪陷及接近戰區情形特殊之十餘縣局外，計有昭

通大理等四十八縣局，於十一月進行整理。截至年底第一期業已整理結束，第二期正在業案結束，第三期可於明年五月結束。

(廿) 編擬預算。督導員到達各縣，立即從事該縣財政狀況之調查，所有收支情形，經濟狀況，款產額數，均須考查確實，然後根據本案原則，擬具整理方案，編擬預算，造具款產清

冊，附簡要說明書，呈候核行。

(3) 健全機構：市縣財務機關，過去雖經數次改善調整，一因人事尚未健全，二因地方豪紳把持，以致未入正軌。在整理之時，設置整理委員會由督導員指示辦理；整理以後，財務行政方面，由市縣政府財政科掌理；收支方面，由市縣金庫掌理。但為善後經費起見，各縣金庫，暫以縣所在地之銀行分支行兼理，若無銀行之地方，以稅務征收局或合作金庫兼辦。至稽核方面，則充實市縣政府會計室掌理之，保管方面，成立財產保管委員會掌理之；使其彼此牽制，互相監督，以杜流弊。又財政科長人選，隨機調省訓練，迴避本籍，對調服務，以資整飭。

(4) 保障權益：各市縣地方公有款產，每多隱匿不報，究其原因，不外希圖侵蝕肥己，或為彌補支出。一經清理公開，難免生恐被捉取之心理，故於調查之初，即正式宣佈，保障其所有權益。整理財政，原為歸諸公用，旨在審核收支是否確實，明瞭情形，監督用款；至其款產收益，仍歸原有市縣地方政府使用。

(5) 嚴密考核：督導員之職務，在協助剷除把持侵蝕，嚴禁地方非法奇機，其工作當為大多數人民所歡迎，而為少數有私心者所厭惡。故人選必須公正廉明，不受利誘威迫，且待遇優厚，使能盡其職責。復分別另派密查，切實加以考察，各屬地方政府，亦嚴加考核，分

別獎懲。本案要點，在徹底整理自治財政。推行以來，各督導員尙能努力奉公，潔身自好；地方官紳，亦各恪遵法令，認真力行，故第一期各縣業已整理完竣之報告，其收入均較上年增加二倍至十倍以上。

二 財務設施之推進

(1) 國庫盈補款之分配：軍興以來，各地物價，日趨上漲，且推行新縣制，縣府機構增多，業務增繁，各地收入支耗，處此國地稅收劃分改變之過渡期中，各縣財政情形，實屬困苦萬狀，曾經呈請中央由三十二年度起，對各縣之撥補款，照三十一年度加倍發給，旋奉核定預算數額如下：

(子) 田賦征實撥補款國幣二千二百五十萬元。

(丑) 營業稅百分之三十國幣八百二十八萬元。

(寅) 印花稅百分之十五國幣一百零八萬元。

(卯) 地價稅百分之十五國幣二百八十八萬元。

(辰) 土地增值稅百分之十五國幣六十萬元。

(巳) 遺產稅百分之二十五國幣三十五萬二千五百元。

以上共國幣三千五百六十九萬二千五百元，以之分配全省一百三十一市縣局，實屬不敷，故將市縣屠宰稅併入辦理，視各縣市財力，爲反比例之分配。如昆明市等為分配數之高者，年為國幣四百六十餘萬元，鎮越等縣為分配數最低者，年為國幣二十餘萬餘元。意在調盈剝虛，以求各縣庶政，能分頭平衡發展。

(2) 市縣局預算之編報：本年度各市縣局預算之編報，先由本廳製訂要點，規定詳細辦法，遵照財政部頒發市縣預算審表科目，據實編造，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經總加以縝密審核，其有實際收入不敷之縣屬，准照規定舉辦自治稅捐，以資補救。先以舉辦房捐為主，其餘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娛樂捐等，須視地方環境及預算核定收支不敷情形，次第推行。計本年度除淪陷各屬外全省市縣歲入出預算各為一萬萬四千餘萬元。

(3) 縣級公務員官等之改訂：本省縣行政人員之官等，係依照二十九年十月省政府調整案規定辦理，較中央規定原屬過低，因之薪俸

亦薄。爲鼓勵縣級公務人員，提高工作效率起見，不能不加以改善，酌予提高；業由財廳擬具「雲南各縣局署改訂官等官俸表」及「各縣局署實存各項經費表」，呈報省財政司核准，自本年一月實行之。

（4）縣市公務員食糧之待遇。各市縣公務人員待遇，因受縣財政

收入所限，以致無法改善，每入冬月所及，融雪自結，以致積冰崩落，不能安心工作。財廳有鑑及此，特呈奉財糧兩部核准，由三十一年

度耕地稅開征起，每原畠之耕地稅一元，附加縣設公糧實谷五公斤。

未滴丈及折抵，每畝地稅一元，布無縣級公糧折價國稅十四
，每年約可減賦谷五十萬石，以之分撥縣屬之公務員役兵丁全額支

用。其分配標準，不分等級，每人月發食米三公斗，至折征縣屬，改

爲每人月領公糧代金銀幣一元，船務辦公事費與應收支相抵有餘者，即省府議決，作充實業振學政教育及保育服裝之用；所

括不敷者，應將分配標準降低，其各級縣局，應領公糧人員，應重列

呈報。核准後，即由各縣農田試驗站接收，按月支發，取樣實報。核銷，至對公糧之核保管等項，另行詳訂辦法，自本年一月起實

施。自治稅用算課之擬定。財政改支系統改變以後，中央規定省

縣地方准其舉辦之自治稅捐，計有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

筵席娛樂捐四種，經由應達照中央頒發條例通則，稽察地方環境情形者，分別擬定各種自治稅項，^並收率額，呈請一省政府核定，轉請一財政

部備案，業經公佈實行。

(6) 印花稅之加強檢查。印花稅為我國良好稅源之一，亟收普遍之效。財政部印發檢查手續之處，實施檢查工作，在昆明市實行。

派太廳精幹職員，隨時加緊監督檢查，至各縣財委派各縣政府會計員負責檢查。本年四月中央公佈修正印花稅法後，更加緊工作，以裕稅收；自是各市縣印花稅收入，每月均有增加。

(一) 省級經費之審核

四、省級經費之審核

發，居於審核地位，每年度經臨概算，呈經中央核定，按月轉撥支各款，攝取到滇，財廳奉到各款通知，即查照各機關繕送之領款收據，分別填具直字及橫字領款書，移交各領款機關，逕向國庫雲南分庫領取。對於駐在外縣之省級機關，因國庫支庫，尚未普設各縣，爲謀便利起見，由廳將應發款數，向國庫具領，轉託當地銀行或稅局匯撥，至各機關服裝費及公務員出差旅費等款，或係按期具領，或應隨時支發，且動支時數目互有多寡，由庫直接發領，諸感不便；於是山海各照核定月支數，按月向國庫發領，存備各機關請款時，可量入爲出，核酌支發。至各機關諸領款項，過去係沿用舊式請款憑單，領款總收據；現已遵照中央規定，改用新款書收據，以期劃一。

(3)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本省各機關公務人員，每月發領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糧代金，在三十一年上半年，因核定預算數限制，未能照規定標準，支發足額；雖經一再請求追加，惟當此國用浩繁之際，均未蒙核准。本年度奉准將省級機關公務人員，改發實物，各稅局等折發代金，核發標準，係按照年齡配發，較前公允。其生活補助費一項，僅照核定預算，按實有員兵人數配發自本年(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公務員每人月發二百五十元，丁役每人月發一百元；但比較中央在滇機關人員待遇，相差仍鉅，業經呈准追加國幣九百餘萬元，作加發六至十二月份之生活補助費。此項增加款額，按照人數分配，約可照現支三百五十元之數，加百分之八十，每員月合領戰時生活補助費四百五十元。

(3)實行裁減運費。遵奉行政院通令，自本年五月份起，各機關應節省開支，酌減人員，已遵照由五月份起，將各省級機關月領經常費，一律核減六份之一。此項核減經費，概存國庫雲南分庫保管。

(4)調整稅局運費。本省各縣稅務局，以前係按照收入稅款之多寡，分爲五等；並將各局月領經費，視事繁濶，本節約原則，酌盈則減，分別調整，其他臨時開支，如房屋修繕器具添設，亦力求緊縮，

非經呈准，不得擅支。本案經整理之後，於本年五月財庫准雲南稅務管理局函，以奉頒各省稅管局組織暫行條例，內載第七條職掌為自治財政各稅一案，經前商定，於七月十四日，將本廳所屬各稅局，移轉雲南稅管局代管。自治稅捐以後自治財政整理有緒，自治系統各稅，依照法令，應仍歸還地方自行征收，其機構當另行規劃調整。

(5) 稽理支款統計。本廳為財務行政執行監督機關，一切支款，事前既有預算，事後必須統計，此項統計工作，經常由主管科認真辦理；每屆月終，應將奉撥匯渙各款之轉發數目及結餘金額分別科目，列表統計，以便考查。

五、財政人員之訓練

(1) 訓練經過概況。本省財政人員之訓練，遠在民十八年。當時因財政未上軌道，收入枯竭，庶政推行，頗感困難，乃決定推行會計制度，訓練會計人員。由財廳呈准創辦會計人員養成所，嗣又續辦財政人員養成所。至二十二年，又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二十八年，改名為財政人員訓練所。至二十九年，本省財務行政日繁，為適應需要起見，乃擬定擴大訓練計劃，加強本所機構，改善員生待遇，延長修業期限，添辦班次。至本年度，計有高級銀行班學員五十八人，高級會計班學員五十四人，初級會計班六十三人，將於年終結業，已由各有關機關預留分配服務。明年度訓練計劃，業已擬定，計縣財政科長班一班，六十人。縣金庫主任一班，八十人。高級會計班二班，計一百六十人，共計三百人。財務人員之訓練，與財政整理革新，息息相關，以後配合需要，繼續訓練，有待於加強與改進者正多也。

(2) 訓練實施方法。財訓所組織精神，在教務訓育與軍事管理，平衡發展。教務課程，對黨政認識，均為必修科目。尤著重於從業所必需學理與技術之修習，講述與實習並重，用期造成實用之財政幹部人才。學員雖所出而担任工作，即可才職相稱。訓育課程，要在思想品性，引為之訓導，以期培成忠勤樸實之服務人才。至軍事管理，尤為嚴格，旨在造成負責任，守紀律，堅苦耐勞之精神。每週例有精神

五 財政人員之訓練

工作，力澈底整理。惟自治事宜，與樹立憲政基礎，關係密切，故必須赴以努力。然有增加，亦不為充裕。故中央原發田賦抵補費及補助費，仍應照舊。始能奠定自治財政之基礎。自治財政基礎既固，地方政治設施，建設，乃至教育、文化等事業，方可據以改進發展。至於一般財務行政，貴在因地制宜，制其所宜，以嚴密之步驟，求得實事以求是，循序以進，步步順利、針對環境，需為，為政固不在于多言也。

七
結論

六、會計工作之實施

講話，由兼所長指示修德立業爲人做事之規律，以磁勵品德，發揮智能，作爲應世達物之本。故學員畢業之後，分配服務各機關，均能一體在所學，淬勵奮發，努力盡職。

文明精神與憲政

樊星南

去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昆明掃蕩報載有一段消息，標題是「巴頓中將掌摑士兵」。全文如下：

「關於地中海戰區美第七軍長巴頓中將，傳曾掌摑一為砲彈誤傷之士兵一事，美參議兩院，現均進行全面調查參院軍委會決議請陸長史汀生提出此事件之全部報告，同時參議員強森稱，委會本身，亦將澈底調查此事，衆院方面，議員質文，要求本院委會亦同時進行調查，柯爾及爾昨日（指廿三日）來訊稱：艾森豪威爾曾表示巴頓對此次事件，如不澈底補救其過失，則將被褫奪官階。該項報告並稱：巴頓於西西利病院命令該兵重返前線作戰，該兵拒絕後，即遭其掌摑唯傳巴頓為掌摑此被砲彈誤傷之士兵，已向該兵及醫院人員，表示道歉」。

一位中將，掌摑了一個小兵，已經表示了道歉，還要驚動了兩院，要求陸長來報告此事，並且中將還有被褫奪官階之可能。不僅此也，報紙上還毫無隱諱地批露了這極不重要但於國家名譽不無妨礙的消息，這事似乎有資格做我們討論本文的一個適宜的引子。

我們常常喜歡自詡是物質文明不如人精神文明不見得比別人落後的國家。但當我們作此種自我分析時，對於「物質文明」—精神文明，「二詞之所指，却並未下適當的界說；或許正因為界說不清，我們遂以精神文明自炫，而甘自承認物質文明之落後。因為物質文明好像比較精神文明具體，有物質文明的國家，有目共觀，無物質文明的國家，亦無法瞞騙人耳目，以之為自慰的資料。殊不知分文明為精神物質，本來已經不妥當，而精神為看不見摸不着更不足以見「精神」之本質。澈底地說，世界上只有一種文明，這種文明，一定是最得見摸得到的。就文明之看得見摸得到說，我們無妨一律稱之為「物質文明」。

。不過物質文明決不是憑空來的，物質文明是人造的。就人有造物論的本領說，我們不妨稱之為人的「文明精神」。這篇文章之主要論點，便想說明一切人類的「物質文明」都基於人類的「文明精神」。

文明決不是一樣空洞的東西；但其表現決不限於汽車，輪船，飛機。這些固然是文明的表現，但除此之外，文明還表現在一個國家之政治制度，經濟分配，法律命令，風俗習慣，禮儀作法上。很明顯的，我們說一個國家的文明，決不止於說那個國家有輪船，汽車，飛機；反之我們似更着重於一國的政治修明，法律公平，風俗淳厚，禮節莊重，一國的政治修明，法律公平，風俗淳厚，難道是看不見的嗎？難道是我們可以用「精神」二字加在自己身上而胡亂掩飾過去的嗎？我們為什麼敢說美國是一個文明國家，難道因為美國有飛機大砲嗎？或許是的，但德國未始沒有飛機大砲，可是我們為什麼偏要說德國是野蠻國家呢？可見文明不文明的主要關鍵，還不在通常所謂物質文明的飛機大砲而別有所在。這所在本文在開始所援引的一條新聞，就是最具體的表現。美國之所以成為一文明國家，便表示在這件事上。巴頓中將掌摑士兵，是一件被文明國家的人所認為極野蠻的舉動；一個文明國家決不能允許有這種事發生；這類的事，必須澈底解決，不容馬虎；因為這就是「文明」的表現。只有野蠻的國家，才允許強凌弱衆暴寡，文明國家決不允許有這種事發生的。

就這件事的清楚明白有目共觀說，我們大大可以稱之為美國的「物質文明」。可是這件事之所以能在美國發生，却充分表現了美國人的「文明精神」。「文明精神」四字也不因為有了「精神」兩字而不容易了解。「文明精神」就是「客觀的精神」，「民主的精神」。所謂客觀的精神，是人對物的精神；所謂「民主精神」，便是人對人的客觀精神。若不分人與物，那末這種精神可總名之曰「文明精神」。

因為人對物有客觀的研究，所以有了科學。有了科學遂收穫了通常所謂「物質文明」的佳果。同樣人對人有客觀的態度，處處顧到對方的人格，不把別人當作自己的工具而任意去糟蹋壓迫，乃在政治方面造成優良合作的民主風度；在法律方面，造成人人平等的法治形態；在經濟方面，造成人人飽食暖衣的康樂境界；在風俗習慣方面造成我為人人，人人為我的和洽氣象。這些便是通常所稱為的精神文明。可是在對象方面，雖有對人對物之不同，但在骨子裏則是一個精神；這個精神便是「文明精神」。在文明精神的陶冶下，中將是人，小兵也是人，只有職能的分工，而無階級的懸隔。同樣什麼東西有什麼性質，便承認牠有什麼性質。盡數使牠發展這性質，這便是科學。大概兩國相爭，說物質文明戰勝物質文明不夠深刻，應該說是高一等的文明精神戰勝低一等的文明精神，或文明精神戰勝了野蠻精神。德國的確將因大砲飛機不如人而被戰敗，但澈底說，德國之戰敗，根本

上由於其文明精神不如人。文明精神不如人者，必表現為物質文明之不如人；物質文明不如人者，也表示其文明精神之不如人。不過這裏仍要補充一句，物質文明包括通常所謂物質以及文物制度而言。

讀者不要誤會以為作者在罵中國之無物質文明與文明精神。作者認為中國文明之具體表現，在抗戰不屈的事實上。這種抗戰不屈的事實，應當歸功於中國之物質文明，不當稱之為精神文明，但此物質文明之基礎仍在於中國人之一「文明精神」。現在我國政府準備實施憲政，這種「文明精神」，還有提高發展的必要。因欲憲政成功，必須具有優良美滿的法規，以及普遍的「法治精神」。而這兩個要素，正好皆係文明精神所產生。即由客觀的精神產生優良的法規；由民主精神產生法治精神。而這兩種精神，我們現在都是為缺乏，尤其是法治精神，較之英美，實屬望塵莫及。若不能培養法治精神，則將要實施憲政，不說有名無實，亦必事倍功半，這是全國上下所應注意的。

新科學

一、乳酸有了功用

乳酸是一種使牛乳變酸的東西，它可以很容易而且很低成本的從乳製品以及其他包含糖質的農產品中提出。美國科學家現已發現它在工業上新而巨大的用途，它可以變成有幾種用的生產品。它的幾種合成品中含有形成堅韌，耐久和透明的物質，可以用作軟玻璃，或防雨的衣料。乳酸沒去了水份之後，他的分子就結成長鍊，形成樹脂，可以用來漆在金屬容器的外表。它還可以製成一種膠，用於切成薄片的木頭和紙上。

二、炸藥廠防炸

美國化學公司現正製造一種諸如騙敵人攝影機的偽裝用的暗綠色的油漆。因為偽裝的主要依靠紅外線照片，它的理由是通常物品能反射可見的光，而紅外線不能反射。

(葛利通訊社稿)

(憲) (政) (講) (座)

(一)

編者

現在政府發動憲政研究運動，我們欲從事研究，必先知道「憲政」二字的意義。所謂「憲政」，就是立憲政治的意思。又何謂「立憲政治」？這個問題，須從政治學上說起，方能明白。西洋古代的政治學家亞里士多德將身體的種類，就主權者人數的多寡，分為好的三種，同壞的三種。好的方面，主權在一人者為「君主國」，主權在少數人者為「貴族國」，主權在多數人民者為「民主國」；壞的方面，主權在一人者為「專制國」，主權在少數人者為「寡頭國」，主權在多數人民者為「平民國」。這所謂「好的」與「壞的」以何為標準呢？大概說來，能夠切實實為公共謀福利者，為「好的國體」，反之不為公共謀福利，只是作威作福，逞其個人或少數人的權威者，為「壞的國體」。君主國家的政治設施，全憑君主個人的意向，沒有一定的標準，故君主賢明，政治就良好；君主橫暴，政治便惡劣。而君主因為是大權獨裁，且是世襲的關係，往往壞的多而好的少；所以到了現在，全世界都不歡迎君主制度。民主國家則必須有一部「憲法」以為一切政治設施的總根據，所有政治活動，均應依據憲法，不能任意更改，因此民主國家，謂之「君主立憲國」，如英國就是如此。

中國的國體，自古代以至清末，都是君主國，到了清朝末年，因君主昏庸，喪權辱國，幾至亡國之境，國父孫中山先生乃倡導革命，將君主制度推翻，改為民主共和國。讀者或許要問，中國既已成為民主共和國，應該就是實施「憲政」了，為什麼到了民國三十三年，才來提倡「憲政」呢？這個道理，說來很長，茲大略述之於後。

民主國家，不可一日無「法」，否則國家大事就無從進行。但是憲

法是必須由正式國會依照立法程序制定，才能算數的。我國組織臨時政府之初，一時趕辦不及，而又不可一日無「法」，只好先由各省代表定一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然後據此「大綱」，選舉臨時大總統，組織臨時政府。臨時政府成立後，因此項「組織大綱」諸多欠妥，故又加以增修，改訂成爲「臨時約法」，以爲臨時政府組織施政的根據。該約法規定臨時大總統須於就職後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制定正式憲法。民國三年，臨時參議院及衆議院各舉憲法委員三十人，在北京天壇草成一部「天壇憲法草案」，無奈被袁世凱反對，未能成功，接着袁氏便解散國會，叛國稱帝。袁氏死後，又有張勳復辟，軍閥割據，故正式憲法始終未能成立。民國十三年，國父鑒於過去憲政運動之失敗，一方面固然由於反動份子作梗，一方面也由於人民知識不夠，且缺乏組織缺乏實施憲政的經驗與習慣，乃放棄過去的一切成績，從新將建國的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軍政時期的工作，在以革命武力掃除一切建設的障礙，打破分崩離析，割據分爭的封建局面，完成國內的統一。要將一切障礙掃除肅清之後，才能建設光華燦爛的新中國。「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建國大綱第七條）訓政時期的工作，主要是籌備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督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軍政時期與訓政時期的國家政權，均由創建中華民國的中國國民黨代表人民執掌，是爲「黨治」。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憲政？實施

憲政座談

憲政以後，國家大政，又是怎樣辦法呢？關於此等，建設大綱又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導」。實行憲政以後，就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正式憲法，山人民自行執掌國家政權，中國國民黨則退居於監督指導的地位，是為「結束黨治」，「還政於民」。「憲政」二字的意義及其辦法，大略如此。

(憲法的意義) 憲法是一種國家的根本法律。他的意義，就形式(及其內容)方面說，是處在最高的地位，可以說更一切法律(及其內容)，而不能為其他任何法律所變更的法律；就實質方面說，是規定國家根本組織的法律。所謂「國家根本組織」者，大致包括「國家主權」，「國民的權利義務」，「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等項。此外，關於修改憲法的手續，也是很重要的。因為社會狀況，時有變化，任何一個時候所定的憲法，都不能永遠通用；所以憲法本身，必須具有如何修改的條文。茲撮要述之如下。

(一) 國家主權 這是憲法中最重要的一部份。自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袁世凱約法，曹琨憲法，以至於國民政府立法院所草擬的七種憲法草案的「第二條」，均同樣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有了這一條，然後國體才算確定，人民的權利義務，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才有根據，政治的設施，才有標準，可見其地位之重要了。

(二) 人民的權利義務 人民的權利，分為私權與公權二種：私權即「自由權」，公權即「參政權」，亦即「國父在『民權主義』中所講的「政權」」。「自由權」中，包括「身體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自由」，「通訊自由」，「信教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財產營業自由」等等。公權包括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應考試之權等等。人民的義務，包括「納稅的義務」，「服兵役工役的義務」，「服公務的義務」等。過去還有一種「受初等教育的義務」，現在則將「受教育」一事，視為權利，故國民政府立法院所擬的各種憲法草案，均將此條取消。

(三) 政府的組織及其職權 過去各立憲國的政府組織，多半採用法蘭西德斯梯的「三權分立說」，將政府分為三大部份，即(1)立法機關，(2)行政機關，(3)司法機關。使其彼此獨立，

互相牽制，藉以防止個人或某個團體的專制。如此者，謂之「制衡原理」。最高立法機關，中國過去通稱「國會」，現在稱為「立法院」，英國則稱為「巴立門」。「國會」又有「一院制」與「兩院制」之別。一院制者，單獨設立一院，兩院制者，則分設兩院；權責大致相同，而各有輕重。英國及中國北京政府時代的國會，都是採用「兩院制」，英國稱為上議院與下議院，前者代表貴族；後者代表平民；中國稱為參議院與衆議院，只是選舉辦法及職權稍有不同，到無所謂貴族與平民，國民政府的立法院，則為「一院制」，以後實施憲政之時，亦復如此。最高行政機關，過去包括大總統，國務員(即各部部長)等。這中間又有所謂「總統制」與「內閣制」之別。總統制係由大總統自行掌管行政大權，直接指揮國務員，處理政務；內閣制的大總統，只是代表對外，另設國務總理(或稱內閣總理)一人，閣員若干人(即各部長)合組國務院，執掌行政實權。中國過去「內閣」一詞，亦類似內閣制。最高司法機關，在過去為「大理院」，下轄「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等，通稱「法院」。國民政府成立後，一大理院改稱「最高法院」，「高等審判廳」改稱「高等法院」，地方審判廳改稱「地方法院」，另設「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統轄各級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法官，亦為行政官所任命，但審判事宜，則是一「獨立」的，其他任職機關或個人，均不得加以干涉，是謂「司法獨立」。

國民政府成立後，遵照國父孫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遺教，將整個政府的名稱，組織及權職等，加以調整。將最高立法機關(昔日之國會)改稱「立法院」，最高行政機關(昔日之國務院)改稱「行政院」，最高司法機關(昔日之大理院)改設「司法院」。另外增設一千國家(如德國蘇聯等)新訂的憲法，均將「財產自由」及「受初等教育之義務」兩條取消，另設「國民經濟」及「教育」二章。中國過去的幾種「約法」，其內容一如舊式憲法，自天壇憲法草案起，亦受世界潮流，仿效德蘇等國的新憲法，增設上列二章，國民政府立法院先前所擬各種憲法草案，以至「五五憲草」，均照此增設，而構成憲法中之重要部份，實為憲政之一大進步；其詳當另文述之。

文藝 愚園雜詠

周蔭樾

春風剪草碧如鋪，柳浪遙翻近覺無。
似解英華遊女意，花鋗山壁散遊流。
指點春情個個同，柳明花媚度芳叢；
消魂忽聽雙鬟語，僥倖何人在下風。
水心亭上玉人多，簾卷西風笑語和；
我爲隔在人惆悵，不看顏色但聞歌。
寄得吟身一楊安，事如人意水雲寬！

閒偷好句清如屑，二月春風草閣寒。
一邱一壑賞評量，曲折縱橫十畝強；
好似解人留戀意，西樓一角挂斜陽。

登樓外樓

百丈巍峨十畝寬，頂樓高接半牛寒；
無邊在月開新界，大塊文章逞壯觀；
色與聲俱迷容易，心非石不動情難；
登臨我憇中原痛，險象風華一併看。

入燕京

賴年浪迹江湖，身世何憑任蒼梧；
乾坤滿眼人皆醉，天海一身德易孤；
萬劫滌桑千斛淚，更誰重弔帝王都。

風雨

臨川

讓天末旅行的風，
跟秋雨趕着夜路，
沖淡了夏的濃綠，
和心清，成黃葉樹。

是誰的一枕仙夢，
飄向搖落的鄧鄧？
墜葉樣離散漂泊，
苦耐着人世霜寒。

擦鞋將軍

黃靜波

× × × ×

蟲聲在哭，在歎息，
彈奏哀怨的清商，
報道孤飛的旅鴈，
該當心蘆花水涼。

「奮勇者前面有路，」
珍重的走吧，朋友！
可聽見簫鈴響嗎？
帶心的微語，寄江湖。

擦鞋將軍

黃靜波

偶爾走過近日公園，爲一列擦鞋童的招呼所引動，遂坐上椅子，讓他修飾乾枯的鞋。一看擦鞋童拿起刷子，就想起二十五年秋遇見的擦鞋將軍江民聲。
那是廣州的事。這時江將軍已不擦皮鞋了。他剛從武漢來，要折上西江，搜了許多抗戰壁畫，和梁右銘的連環畫冊「日本侵略中國畫史」等，預備到各地展覽。
他是那麼熱心，真誠，爽快。我們一見，竟似老友一般，談夜傾談不倦。談到抗戰建國等問題時，更是興奮得手舞足蹈。
從他的談話中，我才知道爲什麼一個將軍處探聽他的消息，也無結果。僅隨約聽到江將軍已轉赴東北，指揮某區游擊隊了。我又高興，又懷念。聽聞他所贈的畫冊，和詩，往往幻想着。因此，我對正替我擦鞋的孩子，也有親切之感。我據他們的說話，知道他們也有一個成功了。
他一面替人擦皮鞋，一面宣傳，且把收入沒有離我很遠——我輕輕地對自己說。「江將軍



七 大 自 由 與 九 大 目 標

——美國副總統華萊士演講——

(聖利社華盛頓訊)美國朝野人士，對於「戰後永久和平問題」的研討十分熱烈，芝加哥「爭取和平委員會」最近曾邀請副總統華萊士演講這一問題，演詞內容着重世界大多數平民之七大自由與九大目標；亦即謂經濟的民主必須與政治的民主相結合。茲將其大意摘錄如後：

這一次我們必須比二十五年前更勇敢些。唯有實行「民主第一」的原則，才能獲得永久的和平。就是說平民必須獲得經濟與政治的自由，也就是必須尊重個人的尊嚴。在技術發達的現世界，生產能力鉅大，使每個人得到免於匱乏的自由，僅祇是時間問題。這種新的自由約有七點：

- (一) 免於憂慮職業的自由。
- (二) 免於憂慮老年衰病無所依恃的自由。
- (三) 免於愁苦，疾病和飢餓的自由。
- (四) 免於工人商人和農民間爭鬥的自由。
- (五) 免於民族與宗教衝突的自由。
- (六) 免於由生產過剩而引起之破產的恐懼的自由。
- (七) 投資並由投資者擴張生產需用品，而不憂慮過分的加特爾經營，過分的征稅，或過分的政府統制的自由。

爭取戰後永久和平，是高於一切的工作：爲了羅斯福總統所講的有名的四大自由(1.言論與發表的自由。2.宗教信仰的自由。3.生活需要的自由。4.無所恐怖的自由。)中有三種自由早已爲美國人民所享受。這第四種自由，就是上面所列舉的免於匱乏的七種自由。世界上大多數平民，若不會得到這七種自由，和平是不會長久的。我們尋求和平之路，不是由孤立，而是由與別國合作。

我們與世界其他國家的經濟關係，幾乎全掌握在一個小的集團人們的手裏。他們瓜分了世界的資源與市場，因而操縱生產，價格，分配，及世界產業界的整體生活。他們口講着自由貿易，而實際上是副

分了世界市場，限制生產，遏制投資，並唆使這一個國家反對那一個國家，無意中造成世界性的壓迫，並堅持經濟的封建主義。他們用壟斷的魔手代替真正的資本主義，以滅絕自由競爭。

(一) 儘速撲滅希特勒與墨索里尼所代表的一切。

(二) 當我們的軍隊攻入柏林和東京時，再談判和平條件。

(三) 國際謀斷者絕對不准出席於和平會議。

(四) 航空必須用於供應平民的貿易和行旅的需要。如果要使飛機爲一和平的工具，而不被認爲一戰爭的工具，那必需建立國際間的合作。

(五) 一個國際組織能服役於平民的需要，如職業，機會，健康和安全等，始可建立永久的和平。

(六) 孤立主義及專賣加特爾化，高額徵稅，或其他的統制辦法，必繼續予以反對。

(七) 組織國際加特爾，必須公開宣布，俾衆週知。

(八) 企業需要國際間較自由的行動，免去通商護照，簽准護照，海關檢查等麻煩。

(九) 必須以實例教育落後民族，俾從事高度生活。自由企業若續密計劃，將實現多腦河的動力建設，印度的灌溉工作，中國的治水工作，其結果可使各國平民豐衣足食。

在平民的時代中，有三條法則，爲大家所企望着：

(一) 儘量開發所有的自然資源。

(二) 發揮一切的技術效能。

(三) 利用資源與技術到每個人在工作方面能夠晚間得着安靜的睡眠，次日能有希望的工作。這些法則若不實現，平民必不許所謂世界政府，企業公司，加特爾等的存在。未來的希望日益接近，許多預言家所渴望夢想了幾千年的日子，就將到來。

華萊士這篇簡短而有力量的演詞發表以後，曾博得全美與全世界關心戰後和平問題的人士以莫大的注意，我想剛脫離了不平等條約百年來的中國同胞，對他這篇演詞，一定都有一讀的興趣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宣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
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茲憲法
施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區域
- 第五條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爲中華國族之構成分子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章 國民大會
- 第十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或處罰
-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辯駁訴願訴訟之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 第二十四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 第二十五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法律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
- 第十九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二十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一、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三、創制法律	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複決法律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議關於二院以上事項及總統諮詢事項
三、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修改憲法	第四十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四、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四十七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三十歲者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任期六年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國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由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
依法律罷免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三條 國會期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
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十二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五十三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四條 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法機關院長 司法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 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四十一条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期其總限不得逾六個月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 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立法 委員監察委員	第四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六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 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令	第四十三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第五十七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讐 之權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 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令	第五十八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九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事項	十四人三千萬以上者每省十人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六人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二、蒙古西藏各八人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任命之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其責任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第六十五條 調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立法司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
第六十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對總統負責其責任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督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諮詢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決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提交複議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複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之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裁賊案大赦案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於院內之言論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處案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預選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爲限	立法委員到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四、各部各委員會間共同關係之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業	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業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司法院爲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	最高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 建國導報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提倡學術文化，改善社會風氣，研究建國問題，提供建國方案，推進建國大業為宗旨。

二、本刊除約各界名流學者為本刊撰稿外，並歡迎自由投稿，如遇必要，並出選稿獎徵文。

三、凡與本刊宗旨相合之下列各種稿件，皆所歡迎：

甲、學術論著 乙、建國理論 丙、建國方案

丁、時事問題 戊、社會調查 己、文藝作品

庚、書報評介 辛、各地通訊

四、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每篇以三千字為限，但有特殊價值及特約者，不在此例。

五、譯稿請附原文，如確不便附寄，請齊明出處及原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地點等。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受刪改者，請預先聲明。

七、來稿一經登載，每千字酌付百元左右之酬金，特約稿酬金從豐，

八、本刊登載之稿件，版權仍歸作者，但本刊出版後著成或刊時

，有選稿權。

九、來稿如未附足退件郵資，概不退還。

十、來稿請寄「昆明華山東路六十三號」本社

志寅商店

中化日用品
西裝常備頭罐糖
百貨用具食香烟
品品品品

地點：馬市口轉角二七號

諸君欲拍美照片

請到省部黨部面對南山路

良友攝影社

他的特點是配光美妙，色鮮豔，設備完美。

隔日取件不概加價

新興百貨商店

品出

新興

價格低廉

門市零售

歡迎賜購

號五六一路義正

地址

不亞舶來

地址

振康百貨商店

最近運到大批毛呢

君欲添置大衣服裝

可任憑選購

保證價廉物美

地址 正義路一二三至一二四

正義路
綏靖路口

精
油
燭
筍
頭
罐

兼售 各種罐頭
生園糖果餅乾
土產物品乾

冠生園有限公司

送禮物品	雲腿腰味	罐頭伙食	盒糖	牛奶蛋糕	壽喜蛋糕	西點麵包
◆ 部	點茶	飲食	設	附	晨	
六五二二話電	和約節食	小菜	午	午	晚	午
	金碧路八七號					

一號二十六街東曉

行賣拍代時
貨百貴名裝服西中
件皮金五表鐘飾手

中 國 工 鑄 銀 行

營 业 要 目

匯 通 點

衡陽
自貢
桂林

重慶
西安
南充

各 地 汇 兑

工 鑄 放 款

各 種 存 款

昆 明 分 明 行 地 址 : 昆 明 分 明 行 地 址

電 報 挂 號 : 電 報 挂 號

盈 昌 百 貨 商 店

營 业 要 目

零 蔴 批 發
歡 迎 惠 顧

呢 絨 綢 細 日 用 百 貨

化 粧 香 品 新 頭 布 尺

罐 頭 食 品 棉 毛 鈿 織

號 八 零 一 街 屏 南 : 地 址
號 八 一 二 二 : 電 動 自

聚 興 誠 銀 行

成 立 年 卅 一

總 管 理 處 重 慶 林 森 路

分 支 行 處

遍 設 各 大 城 市

昆 明 分 行 :

行 址 護 國 路

電 話 經 理 室 一 三 三 四 五

營 業 室 一 二 一 零

雲南實業銀行

川賓 興鹽 陽貴 都成：行分 街屏南市明昆：行總

本行通匯地點：

重慶 成都 貴陽 蘭州 桂林 衡陽

昭通 下關 元永井 賓川 及省內外各大商埠

儲蓄部：昆明市金碧路一〇九號

營業時間 下午三時至夜九時

城中辦事處：昆明市華山南路

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夜間

六時半至九時

信託存款——按期取息 複利滾存

活期儲蓄——利息優厚 手續簡捷

大同銀行 昆明分行 各種存款
利息優厚 各地匯兌 手續簡便

號五五三路國護：址行

上海信託公司

民國十九年創立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存款 利息優厚

匯款 汇水低廉

昆明分公司地址 南屏街六十號
儲蓄部 綏靖路正義路口

存款迅速

存取兩便

川鹽銀行

一 切 商 業 營 經

服務周到	歷史悠久	基礎穩固	利息優厚
------	------	------	------

路正中慶重行總
街屏南行分 昆

出 版 者 建 國
發 行 人 趙 彥
印 刷 者 崇 侯
編 處 著 天 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每冊國幣拾伍元
期定價國幣壹百元一律向天野社洽訂
每次預繳國幣壹百元一律向天野社洽訂
按每期定價計算郵費平寄奉送掛號另加
昆 明 正 義 路 三 二 一
天 野 路 四 十 七
崇 侯 著 天 昆
印 刷 者 崇 侯
編 處 著 天 昆
用 書 彦
印 書 彦
書 彦
采 社

三行銀明記

行總電分城中辦事處
明昆市正義街善寶路
二桂林正義路五十五號
昭宜賓大通下關六三
電話：021-55112233
地址：上海

要目

有錢利息特別厚
放款扶助工商實業
匯兌之款便利迅速
貼現利率格外低廉
信託代辦委託事務

桂	林	宜	賓	重慶
都	貴陽	柳州		
下關	昭通			
省內各縣				
省外各大都市				

庫安妥全可靠
倉庫北庫庫倉
第十一十二
護鄰小國門馬村旁

